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3/17	發言時間	15:25:45
發言人	陳新宇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董事會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				
符合條款	第 17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17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3/17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4/06/16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25 號 4 樓博物館</p> <p>4. 召集事由:</p> <p>一、報告事項</p> <p>(1)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</p> <p>(2)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</p> <p>二、承認事項</p> <p>(1)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</p> <p>(2)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</p> <p>三、討論事項</p> <p>(1)討論修訂本公司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』案</p> <p>四、臨時動議</p> <p>5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4/04/18</p> <p>6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4/06/16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股東常會於上午九時整召開</p>				